

中信建投扬帆回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6年2月2日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1114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信建投扬帆回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该计划”) 的清算财务报表, 包括 2026 年 2 月 2 日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 的清算资产负债表以及相关清算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清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清算财务报表附注 2 (以下简称“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清算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 我们独立于该计划,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清算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 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该计划清算财务报表仅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该计划管理人”) 使用, 即为了对该计划进行财产清算并按照监管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该计划持有人和该计划托管人基于该计划清算相关目的呈报之用。因此, 该清算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1114 号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该计划管理人使用，即为了对该计划进行财产清算并按照监管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该计划管理人和该计划托管人基于该计划清算相关目的呈报之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清算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清算财务报表 (包括确定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清算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清算财务报表时，该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

该计划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清算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清算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清算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清算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1114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清算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该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清算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该计划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瑞丛

中国 北京

贾君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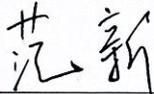
2026 年 2 月 9 日

中信建投扬帆回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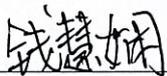
	附注	2026 年 2 月 2 日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
资产	5(1)	
银行存款		408,898.27
资产总计		408,898.27
负债和净资产		
负债	5(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44.73
应付托管费		20.86
应交税费		5,664.83
其他负债		14,600.00
负债合计		21,330.42
净资产	5(3)	
实收基金		331,950.21
未分配利润		55,617.64
净资产合计		387,567.8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08,898.27

于 2026 年 2 月 2 日, 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331,950.21 份, 集合计划资产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1675 元。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负责人



集合产品会计

主管会计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清算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扬帆回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扬帆回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依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中信建投扬帆回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信建投扬帆回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约定设立,并负责推广集合计划、开展投资管理和后续服务活动。

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7月26日成立,存续期限为10年。根据《中信建投扬帆回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情况下,管理人有权终止本集合计划”,故终止清算。集合计划设立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10,100,638.87份。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的规定以及《中信建投扬帆回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清算公告》,管理人于2026年2月2日终止本集合计划。

本清算财务报表由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于2026年2月9日批准报出。

2 编制基础

本清算财务报表仅供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使用,即为了对本集合计划进行财产清算并按照监管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本集合计划持有人和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基于本集合计划清算相关目的呈报之用而编制的。

本清算财务报表仅列示本集合计划于2026年2月2日(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以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不列示比较数据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清算财务报表未披露损益表、净资产变动表、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公允价值相关内容等。因此,本清算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除上段所述事项外,本清算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3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

3 主要会计政策

(1)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清算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合计划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2)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

(3) 收益分配政策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扣除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管理人业绩报酬 (如有) 等费用后，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按照计划持有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分配给计划持有人。

4 税项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 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资管产品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5 清算情况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及负债于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的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 资产

本集合计划于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408,860.03 元，合并列示的银行存款应计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38.24 元。

(2) 负债

本集合计划于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的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为人民币 1,044.73 元，应付托管费余额为人民币 20.86 元，应交税费余额为人民币 5,664.83 元。本集合计划于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的其他负债余额为人民币 14,600.00 元，其中应付审计费人民币 9,600.00 元，应付手续费人民币 5,000.00 元。

(3) 净资产情况

本集合计划的净资产于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为人民币 387,567.85 元。

(4) 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剩余资产为人民币 387,567.85 元。

截至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及清算结束日 2026 年 2 月 2 日，本集合计划的剩余资产为人民币 387,567.85 元。根据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将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进行分配，分配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